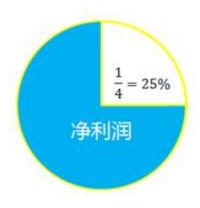
第五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考点 11】所得税费用



一、应交所得税的计算

当期所得税即为当期应交所得税。应交所得税是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 当期应交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在企业税前会计利润(即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调整确定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 = 税前会计利润 +纳税调整增加额 -纳税调整减少额

企业当期应交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交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

项目	核算内容
纳税调 整增加 额	1. 实际发生的超过税法规定标准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2. 企业已计入当期损失但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如税收滞纳金、行政罚款、罚金)等; 3. 超过税法规定标准的职工福利费(工资总额 ×14%)、工会经费(工资总额 ×2%)、职工教育经费(工资总额 ×2.5%)、公益性捐赠支出(利润总额 ×1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营业收入 ×15%)等。 【提示】 考试会直接给出标准,或直接给出调整增加的金额
纳税调 整减少 额	1. 国债利息收入; 2. 前五年内未弥补亏损等。 【提示】 考试主要考核上述两项